

# 111 學年度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為精進南區大學教師全英授課技巧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，培養全英授課種子教師，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「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觀課辦法」，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演示、教學觀課或擔任諮詢導師，從同儕回饋或學習給予回饋中，精進全英語授課的品質和教學效能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南區各大學（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）教師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為促進南區教師全英授課專業之成長及培育種子教師，本中心協助區域教師精進 EMI 教學，提供下列服務：

(一) 教學演示與教學觀課：區域內教師可向本中心申請教學演示(15 分鐘)或教學觀課(1 節課)服務，流程如下：

1. 填寫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申請表，並於本中心之「顧問教師團」名單選擇諮詢導師，向本中心提出教學演示或觀課的指導回饋服務。
2. 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可採實地或遠距進行，遠距可採同步(即：教師上課畫面即時傳送)或非同步(即：錄影存檔)，由擇定之諮詢導師觀看後給予回饋意見。
3. 申請核定後，本中心將提供觀課表予申請教師和諮詢導師雙方，以協助被觀教師事前準備，和提供諮詢導師觀課重點的依據，期能在被觀與觀看後，有具體且具建設性的回饋與建議。
4. 完成教學演示或觀課後，諮詢導師須回傳觀課表，再由本中心承辦人將執行紀錄登入至中心平臺，作為本中心 EMI 教師培訓計畫「教學演示」或「教學觀課」完成之證明。
5. 諮詢導師之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服務執行紀錄亦將登入至中心平臺，作為 EMI 教師培訓計畫「擔任諮詢導師」完成之證明。

(二) 互觀計畫：為培育區域內 EMI 種子教師，本中心推動互觀計畫，完成 EMI 教師培訓計畫「高階課程」者，方能向本中心申請本計畫。流程如下：

1. 完成高階培訓課程的教師，自行配對擔任彼此的觀課與被觀者，並各自填寫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執行程序亦同教學觀課。

2. 於觀課教師完成觀課回饋意見撰寫後，將觀課表繳交回本中心，本中心將另邀專家學者協助檢視觀課教師所撰寫之觀課表，並給予修改和回饋供觀課教師參考，以確保觀課紀錄和回饋之品質，待其確認後，再給予被觀教師參考。
3. 若老師無法自行完成配對，本中心將協助媒合其他完成高階 EMI 師資培訓課程之教師進行互觀。
4. 完成觀課之教師將由本中心承辦人將執行紀錄登入至中心平臺，作為本中心 EMI 教師培訓計畫「教學觀課」及「擔任諮詢導師」完成之證明。

#### 四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申請教師於預訂執行教學演示、教學觀課、或擔任諮詢導師日期之 14 個工作天前，至本中心平台下載填寫相關表單，並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(二) 確認通知：預約時段確認後，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#### 五、隱私保護

擔任顧問教師或諮詢導師，及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人員，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。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。

#### 六、聯絡人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

研究助理：吳泓璘

電話：07-5252000#2171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E-mail：[signifier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signifier@mail.nsysu.edu.tw)